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05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余葳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晏寧、天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滙公司）、大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築公司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張晏寧與天滙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7,999元及利息；(三)上開廢棄部分，張晏寧與大築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,197,999元及利息；(四)前二項聲明，如任一被上訴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，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同免其給付義務；備位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大築公司應給付900,000元及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197,9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吳宏明